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，對其準確性

茲提述(i)段傳良先生(「**段先生**」)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，□ 段先生統稱「**聯合要約人**」)、 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「**中國水務**」)及康□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日期為 零 年 月 十一日旳聯合公告(「**該聯合公**」)，內容有關(其 包)第一上海□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 約人提出□制性無 金 約以收□本公司全□已發行股 並 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□股權；(ii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 □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 零 年八月八日旳聯合公告；(iii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旳聯合公告；(iv)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旳綜合文 ，內容有關(其 包)約(「**綜合文件**」)；及(v)本公司 收□守則 則3.8於 零 年八月 十 日、 零 年 月 日及 零 年 月十 日刊發旳公告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 □與綜合文 所界定者具有 涵義。

要約截止

聯合 約人、 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， 約已於 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截止， 聯合 約人並無作出□一 或 期。

要約結果

於 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(即綜合文 所載 納 約旳最□時間及日期)，聯合 約人已 (i)股 約項 合共335,195,108股 約股(「**接納股份**」)旳有效 納，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□額約14.53%；及(ii)□股權 約項 合共44,200,000 □股權(

緊　　約開始可供　納期間(即　零　　年　月一日)前，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
(　定

本公司的股權架構

表載列(i)緊隨EB交　完成□及於聯合公告日期

本公司公眾持股量

緊隨 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惟須 該等 納股 轉 聯合 約人完成 ，699,155,388股股 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額約30.31%）由公眾人士（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8.24 ） 有。因 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符合上市規 則項 之最 公眾 股量規 定。

* *僅供 別*

段傳良先生	承董事會	承董事會
	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	**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**
	主席	*主席*
	段傳良	**李中**

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
唯一董事
段傳良

港，二零 年 月 十 日

段先生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 料除外）之準確性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， 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（本公司董事所表 意見除外） 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 國水務董事會包 四 執行董事，即段傳良先生、 斌 姐、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 非執行董事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 沁 姐及劉 杰女士，以及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即 榮先生、 銘先生、何萍 姐及肖喆先生。

國水務董事會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 料除外）之準確性共及個別地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， 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（本公司董事所表 意見除外） 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)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先生、劉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韋偉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幸先生、常清先生及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(段先生及國水務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)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